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肺結核防治與管理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9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8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感染結核菌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肺結核防治與管理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校內外健康檢查。胸部X光檢查報告若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先配戴口罩並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經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治療。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之追蹤與管理，並且遵照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相關複檢。
- 第五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視其需求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第六條 肺結核個案返校上班、上課之標準，依據以下原則處理：
一、痰液檢驗陰性無傳染之虞者，可正常上班、上學。
二、痰液檢驗陽性具傳染之虞者，需檢附具醫療單位或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診斷證明書，證明無傳染他人之虞，並經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核備後，方可返校。
- 第七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個案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應依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相關檢查與接受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定期追蹤與管理，流程圖如附件。
- 第八條 為維護校園防疫及肺結核個案之權益，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

校「傳染病防治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